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4

采购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1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20000元 940000元/年
最高限价：2820000元
- 5、采购需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单位所属96辆车辆的保险。
 -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 5.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4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 供应商必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4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2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2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

(2) 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08月01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给予5.5%的优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34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19134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676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3456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所属96辆车辆的保险
1.3.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8</u> 月 <u>21</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下同)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 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 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3.7.5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保单缴费通知书后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保险费。
4.2.3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实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为 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

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 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40 分
2.2.2 (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times$10%$\times$100
2. 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50	1. 公司管理制度（0-10分）	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详尽、完整、合理的 10 分， 较为详尽、完整、合理的 7 分， 基本详尽、完整、合理的 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计划（0-10）	服务计划及内容是否详尽、完整、合理； 详尽、完整、合理的 10 分， 较为详尽、完整、合理的 7 分，

分)		基本详尽、完整、合理的 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保险承保 (0-10)	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业务流程及时限内容是否齐全、合理； 齐全、合理的 10 分， 较为齐全、合理的 7 分， 基本齐全、合理的 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0-10)	提供的重大案件出险应急预案； 对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齐全、合理得 10 分， 较为齐全、合理得 7分， 基本齐全、合理得 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增值服务 (0-10)	增值服务是否详尽、可行。 详尽、可行的 10 分， 较为详尽、可行的 7 分， 基本详尽、可行的 3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2.2 (3)	1. 类似业绩 (0-10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车辆保险）的，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2. 查勘车辆 (0	投标人拥有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 每提供一辆

商务标 评分标准（40分）	-10分）	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属于本公司所有的查勘车辆需要带有“XX 保险”）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3. 偿付能力（0-10分）	保险机构总公司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含） 以上者，得 7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220%者， 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综合偿付能力状况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人员（0-10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设立职责、分工明确的服务团队，项目投入人员 1-5人（不含5人）且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5-10 人（不含10人）的，得 7 分，10 人以上的，得 10 分（提供项目小组花名册、项目组成员职务与分工明细表、项目组成员劳动合同及社保原件扫描件）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单位所属96辆车辆的保险（具体详见环卫车辆信息表）。

服务期限：3年

二、核心投保险种要求

险种	核心要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按国家统一标准投保，包含车船税代缴服务
机动车损失险（车损险）	按车辆实际价值足额投保，包含不计免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三责险）	每车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包含不计免赔险

三、服务需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中标单位须为投保范围内的客户设立专用服务平台及专用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设有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并指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等以提升车险服务质量，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承保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投保程序、许可范围及必须手续做好承保工作，提供上门服务。

4、限时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在市区内限30分钟内到达，漯河市范围内限60分钟内到达，外地或外省市地区出险应在半小时内委托出险当地保险机构查勘，遇重大事故或客户要求保险机构应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

5、限时赔付：接到报案，一方面处置查勘，另一方面及时向客户提出理赔所需的各项单证、资料。客户所有理赔单证资料齐全无异议后。1万元以下的赔案1个工作日结案；

1—5万元（含5万元）之间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结案；5—10万元（含10万元）之间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结案；10万元以上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结案。

6、理赔：出险后的理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经公安局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比例执行。

7、退保服务：如遇投保范围内的车辆要求退保，保险机构要及时上门服务，其退保保费应以天为单位计算退回保费。

8、车辆出险理赔与维修：车辆出险后，中标方专门负责采购方业务的业务员，应及时赶到出险现场协调有关事宜。出险车辆到漯河市及邻近地区的4S店（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中标方应协调有关维修事宜。

9、建立投保车辆信息跟踪卡，对被保险机动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被保险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对于保险到期的车辆，要提前3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及时提醒采购方按时续保，如出现脱保、漏保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0、保险款支付：甲方在收到保单缴费通知书后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保险费。

其他：

（1）应急救援：免费提供24小时道路救援服务，优先保障环卫作业车辆的故障/事故救援，确保车辆尽快恢复作业。

（2）增值服务：每季度提供理赔数据分析报告，每年至少开展2次交通安全与保险理赔培训，配备专属客户经理全程对接服务。

（3）在理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尽量与被保险人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4）法律咨询：保险车辆发生事故时，如需要，承办保险公司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5）应加强与政府采购部门的联系，及时报送政府采购部门所需材料。

四、验收方法

由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环卫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功能	类别	险种
1	豫LA2899	雪佛兰景程 SGM7203ATA	轿车/公务用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2	豫LVX656	长城牌 CC1021PS05	皮卡/公务用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3	豫LVX661	长城牌 CC1021PS05	皮卡/公务用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4	豫LVX663	长城牌 CC1021PS05	皮卡/公务用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5	豫LVS559	长安牌 SC1027SJA5	工具车/双排载货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6	豫L733A6	长安牌 SC1022S8	工具车/双排载货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7	豫LD20767	江淮牌 HFC7001AEV	轿车/公务用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8	豫LDA6790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9	豫LDA1658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0	豫LDA6127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1	豫LDA1861	雷达牌 ZB1030BEVE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2	豫LD85026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3	豫LDA8110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4	豫LDA9308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5	豫LDA9172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6	豫LDA2320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7	豫LDA3679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8	豫LDA6807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19	豫LDA5623	雷达牌 ZB1030BEVFR1	皮卡/工具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
20	豫L09360D	福龙马牌 FLM5250GQXFM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车损险
21	豫L09793D	福龙马牌 FLM5250GQXFM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车损险
22	豫L09293D	福龙马牌 FLM5250GQXFM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车损险
23	豫L09935D	福龙马牌 FLM5250GQXFM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车损险
24	豫L08933D	中联牌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三责险、车损险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功能	类别	险种
		ZBH5182GQXSXBEV			）、三责险、车损险
25	豫L01150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26	豫L08570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27	豫L07086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28	豫L09087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29	豫L03286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0	豫L06605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1	豫L03510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2	豫L03160D	中联牌 ZBH5182GQXSXBEV	清洗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3	豫L09620D	徐工牌 XGH5121TXSX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4	豫L06992D	徐工牌 XGH5121TXSX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5	豫L09236D	徐工牌 XGH5121TXSX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6	豫L09211D	徐工牌 XGH5121TXSX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7	豫L09605D	徐工牌 XGH5121TXSX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8	豫L07679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39	豫L06905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0	豫L01060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1	豫L00059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2	豫L05161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3	豫L00701D	福田牌 BJ5185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4	豫L09361D	三一牌 SYS5182TXSSYE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5	豫L09665D	三一牌 SYS5182TXSSYE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6	豫L09912D	三一牌 SYS5182TXSSYE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7	豫L00000D	三一牌 SYS5182TXSSYEBEV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48	豫LDY9989	福田牌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功能	类别	险种
		BJ5043TXSEV-H1			）、三责险、车损险
49	豫LDA3800	福田牌 BJ5043TXSEV-H1	洗扫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50	豫LN5723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1	豫LN637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2	豫LN2273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3	豫LN867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4	豫LN7230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5	豫LN769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6	豫LN1832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7	豫LN3752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8	豫LN657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59	豫LN5912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0	豫LN782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1	豫LN8902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2	豫LN6520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3	豫LN5675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4	豫LN7978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5	豫LN7260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6	豫LN627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7	豫LN5701	徐工牌 DXA5181ZXLD6	对接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68	豫L01868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69	豫L03151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0	豫L08917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1	豫L08165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2	豫L07171D	中联牌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功能	类别	险种
		ZBH5180ZXXDFABEV			）、三责险、车损险
73	豫L06866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4	豫L08065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5	豫L00110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6	豫L07508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7	豫L01171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8	豫L03660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79	豫L07678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0	豫L05581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1	豫L00355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2	豫L03121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3	豫L06899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4	豫L07877D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勾臂车	新能源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车损险
85	豫LL2569	炎帝牌 SZD5075ZLJ6	自卸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86	豫LL5606	炎帝牌 SZD5075ZLJ6	自卸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87	豫LN6995	凯力风牌 KLF5070ZLJE6	自卸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88	豫LF6362	福龙马牌 FLM5020TSLC4	扫路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89	豫L031V7	凯力风牌 KLF5040ZXXE6	勾臂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0	豫L627J0	金银湖牌 WFA5032GQXQE6	消杀用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1	豫LN7372	虹宇牌 HYS5181GXWE6	吸污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2	豫L553D7	华茂骏捷牌 LHC5031TYH	小型冲洗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3	豫L816A8	华茂骏捷牌 LHC5031TYH	小型冲洗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4	豫L750B0	华茂骏捷牌 LHC5031TYH	小型冲洗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5	豫L766E0	华茂骏捷牌 LHC5031TYH	小型冲洗车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三责险
96	豫LJ3098	王牌牌	后八轮	燃油	交强险、车船税（如有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功能	类别	险种
		CDW3253A2S5			）、三责险

第五章 商务条件及服务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1.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每年报价_____元，3年总报价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到_____。

3. 如我方中标: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